

我要开早餐店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 事项名称		我开早餐店		牵头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服务对象		个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20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5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地址)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珞南街办事处：洪山区珞狮路200号，027-87399113； 关山街办事处：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870号，027-87771092； 狮子山办事处：洪山区狮子山街张吴村华中师范大学教师还建住宅小区A2、A4栋裙房1-2层1室，027-87286713；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1. 申请人必须是有经营能力的公民； 2. 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和场地。
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梨园街办事处：洪山区欢乐大道269号梨园街办事服务政务中心，027-86816741； 青菱街办事处：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青菱河路18号青菱大厦，027-88992597； 卓刀泉街办事处：洪山区卓刀泉街道办事处 南湖北路126号，027-87189552； 和平街办事处：洪山区工业路与随州街十字路新政务中心1楼，027-86869712； 洪山街办事处：洪山区书城路维佳创意大厦8楼，027-87671485； 张家湾街办事处：洪山区百幸路7号街道办事处附楼101，027-88228101；	1. 《湖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2.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 3.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小餐饮经营许可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4. 《武汉市小餐饮经	1.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经营面积不超过80m ² ，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与污染源保持25m以上的距；2. 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间；3. 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4. 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5. 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

				营许可审查 细则(试 行)》第 二条。	者 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 品种、数量相适应;
--	--	--	--	------------------------------	--------------------------

					6.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7. 禁止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8.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材料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一) 共性材料				
	1	申请人签署的“我要开早餐店”申请表			
	(二)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材料				
	2	<p>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p> <p>◆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 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 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p> <p>◆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 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p>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登记申报承诺书)			
	(三) 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4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与安全设施等示意图(原件, A4纸, 一式一份)			
	5	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 还需提供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复印件, A4纸, 一式一份)			
	二、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 申请人仅需提供原件供窗口核验				
1	身份证				
跑动次数	0	跑动原因		无	
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归档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特别程序	无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我要开早餐店申请表

基本信息				
名 称				
住 所	号	省(市)	县(市)	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
经营场所	号	省(市)	县(市)	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面积		m ²	从业人数	(人)
主体业态及经营项目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网络经营):小吃店(不含冷荤凉菜、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			
□申请人承诺				
<p>本单位(本人)承诺:申报内容和所附资料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p>				

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书

为深化小餐饮经营许可改革，缩短许可时限，提高许可效率，我局决定在小餐饮经营许可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对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按照《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小餐饮的规模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三、许可依据

《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四、受理条件及申请材料见《“我要开早餐店”办事指南》。

五、违反承诺责任

请申请人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告知单位(盖章):
印):

申请人(签字和手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二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小餐饮经营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已全面阅读《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书》及《“我要开早餐店”办事指南》的内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小餐饮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从事小餐饮经营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已经全面知晓和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并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主动在经营场所公开《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书》和《小餐饮经营许可承诺书》，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和手印)：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我要开早餐店流程图

